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文件



晋发改信用发〔2020〕269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 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信用承诺 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省有关单位：

为有效发挥信用承诺在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作用，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信用承诺应用的实施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按照工作计划，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郭红 3119719

sxfgwxyz@163.com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吴云峰 4969012

zxglsx@126.com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20年6月24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加快推进信用承诺应用的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快推进信用承诺应用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部署要求，有效衔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市场准入条件，切实降低交易成本和制度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把信用承诺及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嵌入市场准入、政务服务等办事流程，实施事中事后分级分类监管，提升风险防控水平、监管效率和服务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中的信用承诺是指市场主体根据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的要求，或出于主动表示诚实守信的意愿，对自身遵信守法行为自愿接受监督并承担违约责任等作出承诺。信用承诺主体是指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曾作出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并被记入信用记录，以及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不适用信用承诺制（信用修复型除外）。

（二）使用范围

本方案中的信用承诺使用范围为：本省各级行政机关权责范围内的有关政务服务事项、本省各行业组织权责范围内有关事项。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办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时，或依法实施“容缺受理”、“减证便民”等便利服务措施时，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作出信用承诺，并依法依约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有关行业组织在有关行业管理、监督和服务活动中开展信用承诺应用，并依法公开。

（三）信用承诺的一般内容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全面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3.严格履行合同、协议等约定的义务。
- 4.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合格产品或服务。
- 5.所提交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6.在信用网站、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严重失信记录。

7.同意接受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8.如违背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及失信惩戒，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9.同意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0.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承诺。

（四）信用承诺的主要类型

1.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以及依法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并能够通过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机关可以实行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即：在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按规定作出其符合审批条件的承诺，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在办理行政审批以及其他事项时，相关材料不齐全情况下，市场主体作出按规定补充材料的承诺，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先行受理。

3.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在本行业内开展自律型信用承诺，根据行业特点，制定行业内或组织内自律

承诺标准文本，组织会员作出承诺，并在行业协会商会网站上公示。

4.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市场主体在自建网站和“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包括综合信用承诺、产品与服务与质量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诚信经营、自愿遵守法定义务，以及承诺生产产品的服务标准、质量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5.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各级信用修复主管机关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对已依法依规整改、将诚实守信经营以及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等作出承诺。

6.其他类型信用承诺。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需要，开展的其他类型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书参考格式附后）。

二、总体目标

鼓励各行业领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规定，结合实际工作，依法依规分领域推进信用承诺应用。省级层面率先以纳税服务、科研、卫生健康、注册登记、证明事项、项目承诺制、评优评先等领域为重点，分批推进、以点带面，带动全省各行业领域开展信用承诺应用。市、县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重点领域加快推进，逐步拓展信用承诺的应用领域。2022年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有条件实施信用承诺应用的行业领域全面推进。

加快推进信用承诺应用省级责任单位名单及省级有关单位

工作计划附后。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列工作计划的单位可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报备。

三、重点任务

（一）工作流程

1.梳理承诺事项。省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以及行业管理职责，梳理可实施信用承诺的事项，形成本单位信用承诺事项目录，报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省级信用承诺事项目录。市、县级相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结合当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等情况，梳理本单位信用承诺事项目录，报送同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汇总形成本级信用承诺事项目录。

2.编制信用承诺工作细则等。省级有关行政机关、行业组织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印发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办法等，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信用承诺工作细则和承诺应用（奖惩）措施清单（包括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并根据本单位信用承诺事项目录，参考上述信用承诺类型，制定适用于相关承诺事项的信用承诺书标准模板。市、县级相关行政机关和行业组织参考使用省级工作细则、承诺应用（奖惩）措施以及信用承诺书标准模板；如确实有特定需要的，再另行制定。

3.作出信用承诺。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应指导行政相对人或会员在办理信用承诺事项时作出信用承诺，并告知以快捷高效的方式取得《信用承诺书》标准模板（可在政务大厅服务窗口提供纸质《信用承诺书》，或从有关网站下载使用）。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后交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电子扫描件在各级政务服务网站或有关部门网站、行业协会商会网站上公示。市场主体可从有关网站下载信用承诺标准模板，主动表达诚信意愿，信用承诺书扫描件在有关网站依法公开。

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可通过“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加强对承诺人资格的核查。

4.对践诺行为的监管。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根据监管职责和市场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行业监管、验收等工作，对市场主体践诺行为进行监管。

5.实施激励或惩戒。对市场主体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违背承诺以及违法违规等行为，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有关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并根据承诺应用措施清单采取守信激励或失信惩戒措施。

6.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对于因违背承诺被列入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市场主体对通过网站公示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依法依规向公示网站提出异议申请。对于非公示网站原因造成的，由认定部门进行核实。公示网站依照认定部门出具的是否更正的书面反馈意见，维持、修改或者撤下公示信息。

（二）信息归集与公示

在各级政务服务网站、信用网站及部门网站设立“信用承诺”专栏，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制相关文件及信息，并不断优化信息在线提交、归集、公示等功能，提供信用承诺信息查询服务，便于社会监督。

1.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的信用承诺事项、信用承诺工作细则、承诺应用措施清单以及信用承诺书标准模板应在各级政务服务网站、部门网站或行业协会商会网站上公示，同时报送至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全省信用承诺制度文件，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信用承诺”专栏公示。

2.省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将市场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实施检查、监管的结果及奖惩措施等，在决定生效（或结果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息归集的统一格式形成信用承诺信息、践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守信激励信息、失信惩戒信息等，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予以公开。市、县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产生

的上述信息统一归集至所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并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上述信息如存在变更或者失效情况，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应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更新公示，同时协调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同步更新。

（三）应用场景

1.绿色通道。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或行业管理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守信激励对象、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根据情况实施“绿色通道”或“容缺受理”等惠企便民服务措施，加快办理进度。

2.分类监管。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应将市场主体践诺情况作为其信用等级评定、实施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参考。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监督活动，对作出并遵守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减少现场监管频次，降低“双随机”抽查比率，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惩戒。

3.扶持政策。将市场主体是否作出并遵守信用承诺作为给予扶持政策、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因素。同等条件下，作出并遵守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优先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在有关领域优先给予公共服务便利。

4.信用修复。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经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认可后，作出信用修复

承诺。信用修复承诺是信用修复的重要条件。

5.其他应用。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有关行业组织结合工作实际，依法依规开展的其他信用承诺的应用。

四、进度安排

（一）明确工作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全省信用承诺应用工作方案。（2020年6月底前完成）市、县级相关部门按照全省信用承诺应用工作的总体部署，安排本地信用承诺应用工作计划，并加快推动实施。

（二）梳理承诺事项。省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将本单位信用承诺事项目录，报送至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工作计划年度7月10日前完成）

（三）设立“信用承诺”专栏。在省级政务服务网站、信用网站、有关部门网站设立专栏。（省级政务服务网站、信用网站于2020年8月底前完成，省级有关部门网站于工作计划年度7月底前完成）

（四）制定工作细则等。省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制定完成省级信用承诺工作细则、承诺应用措施清单等文件及信用承诺书标准模板，报送至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计划年度10月底前完成）

（五）制定信息归集统一格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制定统一的信用承诺信息、践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守信激励信息、失信惩戒信息、信用承诺应用案例信息归集格式，并在“信

用中国（山西）”网站“信用承诺”专栏公示。有关单位可自行下载使用。（2020年年底前完成）

（六）加快系统对接。省发展改革委、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加快推进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逐步实现相关信息自动归集、公示、共享。（2022年10月前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负责指导、统筹、协调全省信用承诺应用工作，市、县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负责指导、统筹、协调本辖区内信用承诺应用工作。省级有关行政机关负责建立完善全省相关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并推动本领域、指导市、县有关行政机关实施信用承诺制度。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有关行政机关是建立、实施信用承诺制的责任主体。省、市、县三级业务对口行政机关要加强协调对接，扎实推进信用承诺应用工作，尤其是涉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市、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主动对接省有关行政机关，将省统一制定的制度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二）加强信息报送。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有关行业组织应按要求及时向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信用承诺相关信息，并适时总结信用承诺制应用的典型案例，形成信用承诺应用案例信息报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完成省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前，以手工方式为主报送相关信息。

（三）信息依法公开。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市场主体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创新意识。信用承诺应用是一项创新工作，不限定应用场景，不限定工作流程，不限定承诺书内容。鼓励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深刻领会精神内涵，结合实际工作灵活运用，参考本方案内容自行组合形成适用于本领域承诺事项的工作机制。可在整个承诺事项中应用，也可在承诺事项的某个环节应用。

（五）坚持自愿原则。各级行政机关不得将信用承诺作为强制前置条件，要按照市场主体自愿承诺的原则开展工作。同时做好宣传引导，事前要明确告知，令其理解明白信用承诺的内容和要求，促进市场主体不断增强诚信自律意识。

（六）完善监督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各级有关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的信用承诺管理、市场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进行监督，有权向有关监管或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开展信用承诺应用工作的市县或部门，要在本级政务服务网站或部门网站公开承诺事项监督举报和投诉电话，完善处置机制。

（七）加强总结跟进。开展信用承诺应用工作的市县、省

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工作计划的落实，定期梳理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并及时总结创新经验做法，形成文字材料，每半年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一次（电子版）。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跟踪督导工作，确保信用承诺应用在各行业领域、各地尽快落实落地。

加快推进信用承诺应用省级责任单位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能源局、省人防办、省扶贫办、省医保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小企业发展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省气象局、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太原海关、省邮政局、省委编办、省文明办、省委宣传部、省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总工会、省工商联。

省级有关单位工作计划

1.第一批 2020 年完成（9 个省级单位）

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防办、省林业和草原局、省税务局、省总工会。

2.第二批 2021 年完成（10 个省级单位）

省广播电视局、省统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委宣传部。

3.第三批 2022 年完成（3 个省级单位）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1 信用承诺书（审批替代型示例）

我单位（个人）_____（全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身份证件类型及
号码后四位为_____。现申请办理
（项目名称）_____（审批事项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知悉信用承诺替代审批的有关规定。

二、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本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检查、监督、验收等。

四、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和失信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自觉接受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自愿授权公开本信用承诺书的内容，并在有关政府部

门网站上公示。同意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本单位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2 信用承诺书（容缺受理型示例）

本单位（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_____，受委托人_____，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_____，申请办理_____（事项名称），当前缺少以下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现申请容缺受理，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容缺受理信用承诺的规定。

二、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补全材料；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达不到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本单位（人）承诺自愿按照撤回申请处理。

四、若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生产经营，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准

文件之前，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六、同意将以上承诺在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和信用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3 信用承诺书（主动公示型示例）

为加强企业诚信自律，逐步建立企业诚信经营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我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不搞不正当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严格履行承诺，信守合同，依法经营。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欺诈、哄骗和损害消费者与用户利益。

五、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及时合理地解决消费者与用户的投诉。

六、加强企业管理，做好诚信教育培训，将诚信经营作为全体员工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七、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八、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

九、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自愿授权公开本信用承诺书的内容，并在有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同意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本单位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4 信用承诺书（信用修复型示例）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 _____ / _____，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被 _____省 _____市（区） _____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_____。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

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